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浙科达 检 (2022) 水字第 0270 号

项 目 名 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

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

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



样品类别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

委托时间 2022年02月16日

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17日

采样地点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

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 2022年02月17日-2022年02月23日

检测方法依据

pH值：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
化学需氧量：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悬浮物：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

色度：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

氨氮：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

总磷：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
总氮：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
石油类：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五日生化需氧量：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

HJ505-2009

六价铬：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7467-1987

硫化物：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

苯胺类：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

GB/T11889-1989

可吸附有机卤素：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
HJ/T 83-2001

铜、锌：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

总锑、总硒：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：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

GB/T 7494-1987

评价标准

废水标准			
序号	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依据
1	pH 值	6~9 (无量纲)	1、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; 2、环保部修改单 2015 年第 19 号; 3、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。
2	化学需氧量	≤200 (mg/L)	
3	氨氮	≤20 (mg/L)	
4	总氮	≤30 (mg/L)	
5	总磷	≤1.5 (mg/L)	
6	悬浮物	≤100 (mg/L)	
7	色度	≤80 (mg/L)	
8	五日生化需氧量	≤50 (mg/L)	
9	硫化物	≤0.5 (mg/L)	
10	可吸附有机卤素	≤12 (mg/L)	
11	苯胺类	不得检出 (暂缓执行, 按照 1.0mg/L 执行)	
12	六价铬	不得检出 (暂缓执行, 按照 0.5mg/L 执行)	
13	总锑	≤0.1 (mg/L)	
14	石油类	≤20 (mg/L)	
15	总铜	≤2.0 (mg/L)	
16	总锌	≤5.0 (mg/L)	
17	总硒	≤0.5 (mg/L)	
18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≤20 (mg/L)	

检测结果:

单位: mg/L, pH值、色度除外
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pH值(无量纲) (实测温度)	化学 需氧量	色度 (倍)	悬浮物	BOD ₅	氨氮
总排口 (水 220217010201)	略黄、略浑	7.2 (5.1℃)	71	9	24	12.5	1.65
排放标准		6~9	200	80	100	50	20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可吸附有机 卤素	总氮	总磷	硫化物	苯胺类	石油类
总排口 (水 220217010201)	略黄、略浑	0.332	17.9	0.070	0.030	<0.03	0.15
排放标准		12	30	1.5	0.5	1.0	20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总锑	总锌	总铜	总硒	-
总排口 (水 220217010201)	略黄、略浑	<0.05	2.47×10 ⁻²	0.215	0.137	6.06×10 ⁻³	-
排放标准		20	0.1	5.0	2.0	0.5	-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六价铬
车间预处理排放口 (水 220217010101)	棕色、浑浊	<0.004
排放标准		0.5

结论: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总排口的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硫化物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、苯胺类、总锑均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限值的要求,石油类、总铜、总锌、总硒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;车间预处理排放口的六价铬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限值的要求。

(本页以下无内容)

EN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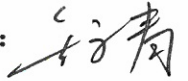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制:



校核:



审核:



批准人:



(授权签字人)

批准日期:2022.02.23